

川工办函〔2017〕68号

关于命名2017年“四川省职工 教育培训示范点”的通知

各市(州)总工会，省产业(局)、企业集团(公司)工会：

按照《关于推荐2017年四川省职工教育培训示范点的通知》(川工函〔2017〕31号)要求，在各地推荐上报的基础上，通过资料审核、实地抽查等方式，经省总工会审核批准，命名成都市总工会都江堰疗养院等20家单位(名单见附件)为2017年“四川省职工教育培训示范点”(以下简称示范点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省总工会分别给予每家示范点5万元专项补助经费，专项经费划拨到各相关市(州)总工会，省产业(局)、企业集团(公司)工会，请各相关市(州)总工会，省产业(局)、企业集团(公

司)工会按照省总工会确定的名单,将专项补助拨付到位,并积极筹措配套资金,共同扶持示范点建设。

二、要加大对专项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力度,做到专款专用,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擅自调整使用范围,确保专项经费划拨到位、使用规范。2018年省总工会将组织专项检查,对示范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。

三、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发挥示范点的教育培训和辐射带动作用,继续整合资源,加大投入,严格管理,筑牢做强职工教育培训阵地,进一步推动职工教育培训的科学发展,为我省职工素质的全面提升提供有力的保障。

四、各地各单位要及时反馈本地区本单位示范点建设的新情况、新特点,及时总结基层创造的好经验、好做法,为我省示范点建设献计献策。

五、“四川省职工教育培训示范点”牌匾,由省总统一制作,各相关市(州)总工会,省产业(局)、企业集团(公司)工会组织发放。

附件:2017年四川省职工教育培训示范点名单

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

2017年11月6日

附件

2017 年四川省职工教育培训示范点名单

序号	单位名称
1	成都市总工会都江堰疗养院
2	自贡职业技术学校
3	泸州市江阳区教研培训中心
4	遂宁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
5	内江公交集团职工教育培训中心
6	乐山市计算机学校
7	蓬安县职工文化艺术培训中心
8	宜宾市下江北工业职业技术学校
9	宣汉县国税局培训中心
10	南江县小河职业中学
11	凉山州益门煤矿安全培训中心
12	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
13	四川省水利干部学校
14	中铁八局集团职工培训有限公司
15	四川省林业干部学校
16	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培训中心
17	中铁二局三公司麻辣 e 学院
18	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培训分中心
19	华西绿舍大学
20	四川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培训中心

